



名家藏书

主编 郑福田 王槐茂 杨飞云

第十七卷

《楚辞彙句补注》

远方出版社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楚辭章句補注

汉·王逸注

宋·洪興祖補注

楚辞章句补注

——解读中国第一位大诗人之作品，破译楚国原典之神髓；张扬屈子之个性，恢弘三楚之精神；发作者之幽隐，发作品之幽隐，尽情展露楚地风物，尽情展露作者才情，完成屈骚之最后制作

屈子生三楚，地杰人自灵。为诗成骚体，报国显精忠。
章句发幽隐，作注解楚风。至今湘水上，犹闻唱歌声。
双峰成并峙，北诗与南骚。有如二水流，各各臻其妙。
诗能写民生，百姓长劳劳。骚则抒理想，水远山亦高。

【汉】王逸注 【宋】洪兴祖补注

【版本源流】

王逸（约89—158），东汉人，字叔师，南郡宣城（今湖北宜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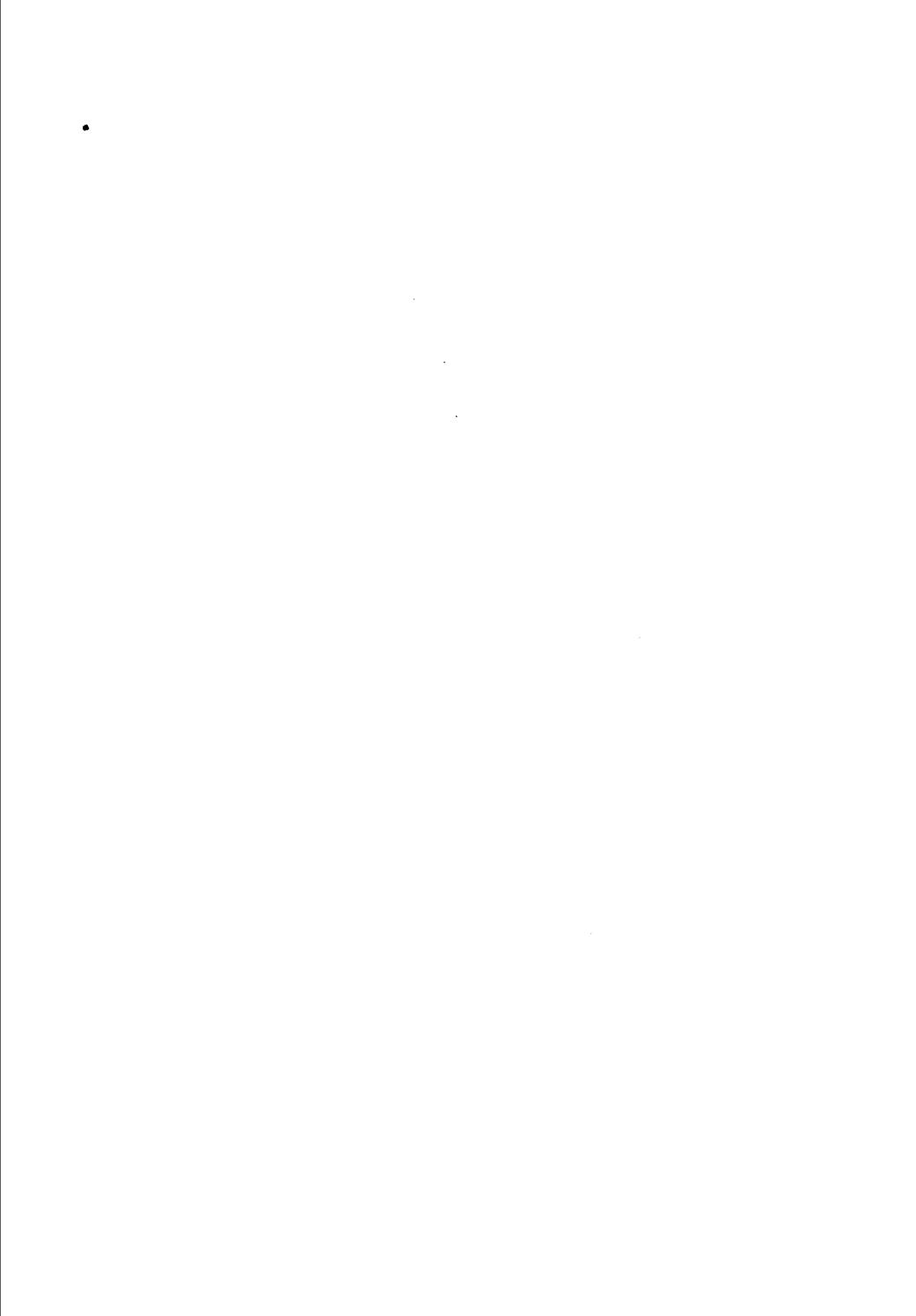
十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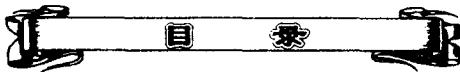
洪兴祖（1090—1155），南宋人，丹阳（今江苏丹阳）人。
本书汇集屈原、宋玉、景差等人作品，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楚辞》注本。

本书据国学大师王国维校订的清朝康熙元年毛氏汲古阁刻本刊行。正文九行，行十五字，小字双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双边。

原书今藏清华大学图书馆。

〔清〕钱曾述古堂旧藏。





目 录

楚辞卷第一	(9)
离骚经章句第一	(9)
离骚赞序 班孟坚	(63)
辨 骚 刘 魏	(63)
楚辞卷第二	(65)
九歌章句第二	(65)
东皇太一	(67)
云中君	(70)
湘 君	(75)
湘夫人	(80)
大司命	(82)
少司命	(85)
东 君	(88)
河 伯	(90)
山 鬼	(94)
国 殇	(96)
礼 魂	(96)
楚辞卷第三	(97)
天问章句第三	(97)
楚辞卷第四	(134)
九章章句第四	(134)
惜 诵	(141)
涉 江	(146)
哀 郢	(151)

名 家 注 疏

抽思	(155)
怀沙	(160)
思美人	(163)
惜往日	(167)
橘颂	(170)
悲回风	(176)
楚辞卷第五	(177)
远游章句第五	(177)
楚辞卷第六	(190)
卜居章句第六	(190)
楚辞卷第七	(194)
渔父章句第七	(194)
楚辞卷第八	(197)
九辩章句第八	(197)
楚辞卷第九	(213)
招魂章句第九	(213)
楚辞卷第十	(233)
大招章句第十	(233)
楚辞卷第十一	(245)
惜誓章名第十一	(245)
楚辞卷第十二	(250)
招隐士章句第十二	(250)
楚辞卷第十三	(254)
七谏章句第十三	(254)
初放	(256)
沉江	(261)
怨世	(266)
怨思	(266)

目 录

自 悲	(269)
哀 命	(270)
谬 谏	(275)
楚辞卷第十四	(277)
哀时命章句第十四	(277)
楚辞卷第十五	(286)
九怀章句第十五	(286)
匡 机	(287)
通 路	(289)
危 俊	(290)
昭 世	(291)
尊 嘉	(293)
蓄 英	(293)
思 忠	(295)
陶 魁	(296)
株 昭	(297)
楚辞卷第十六	(299)
九叹章句第十六	(299)
逢 纷	(302)
离 世	(306)
怨 思	(309)
远 逝	(313)
惜 贤	(316)
忧 苦	(319)
愍 命	(323)
思 古	(326)
楚辞卷第十七	(331)
九思章句第十七	(331)

名家注疏

逢	尤	(333)
怨	上	(335)
疾	世	(336)
悯	上	(338)
遭	厄	(339)
悼	乱	(341)
伤	时	(342)
哀	岁	(343)
守	志	(344)

楚辞卷第一

宋洪兴祖补注：

隋唐书《志》有皇甫遵训《参解楚辞》七卷、郭璞注十卷、宋处士诸葛《楚辞音》一卷、刘（香）〔杳〕《草木虫鱼疏》二卷，孟奥音一卷，徐邈音一卷。始汉武帝命淮南王安为《离骚传》，其书今亡。按《屈原传》云：“《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又曰：“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虽与日月争光可也。”班孟坚、刘勰皆以为淮南王语，岂太史公取其语以作传乎？汉宣帝时，九江被公能为楚词。隋有僧道骞者善读之，能为楚声，音韵清切。至唐，传楚辞者，皆祖骞公之音。

9

离骚经章句第一

《离骚经》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与楚同姓，仕于怀王，为三闾大夫。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战国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屈，楚公族芈姓之后。楚武王子瑕食采于屈，因氏焉。屈重、屈荡、屈建、屈平，并其后。又云：景，芈姓。楚有景差。汉徙大族昭、屈、景三姓于关中。屈原序其谱属，率其贤良，以厉国士。入则与王图议政事，决定嫌疑；出则监察群下，应对诸侯。谋行职修，王甚珍之。

名家藏书



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谮毁之。《史记》曰：上官大夫与之同列。又曰：用事臣靳尚。王乃疏屈原。疏，一作逐。屈原执履忠贞而被谗衰，一作邪。忧心烦乱，不知所诉，乃作《离骚经》。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已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一云陈直径，一云陈道径。以风谏君也。太史公曰：离骚者，犹离忧也。班孟坚曰：离，犹遭也，明已遭忧作辞也。颜师古云：忧动曰骚。余按；古人引《离骚》未有言“经”者，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尊之为经耳，非屈原意也。逸说非是。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已也。是时，秦昭王使张仪谲诈怀王，令绝齐交；又使诱楚，请与俱会武关，遂胁一作胁与俱归，拘留不遣，卒客死于秦。《史记》曰：屈平既绌，其后秦欲伐齐，齐与楚从亲，惠王患之，乃令张仪详去秦，厚弊委质事楚。详与佯同。又曰：秦昭王与楚婚，欲与怀王会。屈平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无行。”怀王卒行。入武关，秦伏兵绝其后，因留怀王。然则使张仪谲诈怀王，令绝齐者，乃惠王，非昭王也。其子襄王，复用谗言，迁屈原于江南。《史记》曰：怀王长子顷襄王立，令尹子兰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王怒而迁之。屈原放在草野，草，一作山。复作《九章》，援天引圣，以自证明，终不见省。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遂赴汨罗自沉而死。《前汉·地理志》：长沙有罗县。《荆州记》曰：县北带汨水，水源出豫章艾县界，西流注湘。沿湘西北，去县三十里，名为屈潭，屈原自沉处。汨，音觅。《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

媿，配也，匹诣切。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飘，一作飄。以为小人。其词温而雅，其义皎而朗一作明。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愍，一作闵。魏文帝《典论》云：优游接衍，屈原尚之，穷侈极妙，相如之长也。然原据托譬喻其意，周旋绰有馀度，长卿、子云不能及。宋子京云：《离骚》为词赋之祖，后人为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圆不能过规矣。

帝高阳之苗裔兮，德合天地称帝。苗，胤也。裔，末也。高阳，颛顼有天下之号也。《帝系》曰：颛顼娶于腾隍氏女而生老僮，是为楚先。其后熊绎事周成王，封为楚子，居于丹阳。周幽王时，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汉。其孙武王求尊爵于周，周不与，遂僭号称王。始都于郢，是时生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屈原自道本与君共祖，俱出颛顼胤末之子孙，是恩深而义厚也。〔补〕曰：皇甫谧曰：高阳都帝丘，今东郡濮阳是也。张晏曰：高阳，所兴之地名也。刘子玄《史通》云：作者自叙，其流出于中古。《离骚经》首章，上陈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显名字，自叙发迹，实基于此。降及司马相如，始以自叙为传。至马迁、扬雄、班固，自叙之篇，实烦于代。朕皇考曰伯庸。朕，我也，皇，美也。父死称考。《诗》曰：既右烈考。伯庸，字也。屈原言我父伯庸，体有美德，以忠辅楚，世有令名，以及于己。〔补〕曰：蔡邕云：朕，我也。古者上下共之，咎繇与帝爵言称联，屈原曰“朕皇考”。至秦独以为尊称，汉遂因之。唐五臣注《文选》云：古人质，与君同称朕。又以伯庸为屈原父名，皆非也。原为人子，忍斥其父名乎？摄提贞于孟陬兮，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孟，始也。贞，正也。于，於也。正月为陬。〔补〕曰：并出《尔雅》。陬，侧鳩切。惟庚寅吾以降。庚寅，日

也。降，下也。《孝经》曰：故亲生之膝下。寅为阳正，故男始生而立于寅。庚为阴正，故女始生而立于庚。言己以太岁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体而生，得阴阳之正中也。〔补〕曰：《天问》云：皆归射鞠，而无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九叹》云：赴江湘之湍流兮，顺波湊而下降。徐徘徊于山阿兮，飘风来之匈匈。降，乎攻切，下也，见《集韵》。《说文》曰：元气起于子。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裹妊于巳，巳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淮南子》注同。皇览揆余初度兮，皇，皇考也。览，观也。揆，度也，初，始也。览，一作鉴。一本“余”下有“于”字。五臣云：我父鉴度我初生之法度。肇锡余以嘉名。肇，始也。锡，赐也。嘉，善也。言父伯庸观我始生年时，度其日月，皆合天地之正中，故赐我以美善之名也。名余曰正则兮，正，平也。则，法也。字余曰灵均。灵，神也。均，调也。言正平可法则者，莫过于天；养物均调者，莫神于地。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为平以法天，字我为原以法地。言己上能安君，下能养民也。《礼》曰：子生三月，父亲名之，既冠而字之。名所以正形体，定心意也；字者所以崇仁义，序长幼也。夫人非名不荣，非字不彰，故子生，父思善应而名字之，以表其德，观其志也。五臣云：灵，善也。均亦平也。言能正法则，善平理。〔补〕曰：《史记》：屈原名平。《文选》以平为字，误矣。正则以释名平之义，灵均以释字原之义。名有五，屈原以德命也。《礼记》曰：三月之末，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又曰：既冠以字之，成人之道也。《士冠礼》云：宾字之曰：昭告尔字，爰字孔嘉。字虽朋友之职，亦父命也。

纷吾既有此内美兮，纷，盛貌。五臣曰：内美，谓忠贞。又重之以修能。修，远也。言己之生，内含天地之美气，又重有绝远之能，与众异也。言谋足以安社稷，智足以解国患，威能制强

御，仁能怀远人也。[补]曰：重，储用切，再也，非轻重之重。能，本兽名，熊属，故有绝人之才者，谓之能。此读若耐，叶韵。扈江离与辟芷兮，扈，被也。楚人名被为扈。江离、芷，皆香草名。辟，幽也。芷幽而香。《文选》离作蓠。五臣云：扈，披也。[补]曰：扈，音户。《左传》云：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扈，止也。江离，说者不同，《说文》曰：江蓠，蘼芜。然司马相如赋云：被以江离，糅以蘼芜，乃二物也。《本草》：蘼芜，一名江离。江离非蘼芜也，犹杜若一名杜衡，杜衡非杜若也。蘼芜见《九歌》。郭璞云：江离似水莽。张勃云：江离出海水中，正青，似乱发。郭恭又云：赤叶。未知孰是。辟，匹亦切。白芷，一名白茝，生下泽，春生，叶相对婆娑，紫色，楚人谓之药。纫秋兰以为佩。纫，索也。兰，香草也，秋而芳。佩，饰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洁者佩芳，德仁明者佩玉，能解结者佩觿，能决疑者佩玦，故孔子无所不佩也。言己修身清洁，乃取江离、辟芷，以为衣被；纫索秋兰，以为佩饰；博采众善，以自约束也。[补]曰：纫，女邻切。《方言》曰：续，楚谓之纫。《说文》云：綯绳也。古者男女皆佩容臭。臭，香物也。又曰：佩帨茝兰，则兰芷之类，古人皆以为佩也。相如赋云：蕙圃衡兰。颜师古云：兰，即今泽兰也。《本草注》云：兰草，泽兰，二物同名。兰草一名水香。李云都梁是也。《水经》云：零陵郡都梁县西小山上，有渟水，其中悉生兰草，绿叶紫茎。泽兰如薄荷，微香，荆、湘、岭南人家多种之。此与兰草大抵相类。但兰草生水旁，叶光润尖长，有歧，阴小紫，花红白色而香，五六月盛。而泽兰生水泽中及下湿地，苗高二三尺，叶尖，微有毛，不光润，方茎紫节，七月八月开花，带紫白色，此为异耳。《诗》云：士与女方秉蕘兮。陆机云：蕘即兰也，其茎叶似药草。泽兰广而长节，节中亦高四五尺，汉诸池苑及许昌宫中皆种之。《文选》云：秋兰被涯。注云：秋兰，香草。生水边，秋时盛也。《荀子》云：

兰生深林。《本草》亦云：一种山兰，生山侧，似刘寄奴，叶无丫，不对生，花心微黄赤。《楚词》有秋兰、春兰、石兰，王逸皆曰香草，不分别也。近时刘次庄《乐府集》云：《离骚》曰：纫秋兰以为佩。又曰：秋兰兮青青，绿叶兮紫茎。今沅、澧所生，花在春则黄，在秋则紫，然而春黄不若秋紫之芬馥也。由是知屈原真所谓多识草木鸟兽，而能尽究其所以情状者欤！黄鲁直《兰说》云：兰生深山丛薄之中，不为无人而不芳，含香体洁，平居与萧艾同生而不殊，清风过之，其香蔼然，在室满室，在堂满堂，所谓含章以时发者也。然兰蕙之才德不同，兰似君子，蕙似士夫，概山林中十蕙而一兰也。《离骚》曰：予既滋兰之九畹，又树蕙之百亩。《招魂》：光风转蕙汜崇兰。以是知楚人贱蕙而贵兰矣。兰蕙丛出，莳以沙石则茂，沃以汤茗则芳，是所同也。至其发华，一千一华而香有馀者兰，一千五七华，而香不足者蕙也。蕙虽不若兰，其视椒、栎则远矣。其言兰蕙如此，当俟博物者。汨余若将不及兮，汨，去貌，疾若水流也。不，一作弗。五臣云：岁月行疾，若将追之不及。〔补〕曰：汨，越笔切。《方言》云：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汨。恐年岁之不吾与。言我念年命汨然流去，诚欲辅君，心中汲汲，常若不及。又恐年岁忽过，不与我相待，而身老耄也。〔补〕曰：恐，区用切，疑也，下并同。《论语》曰：日月逝矣，岁不我与。朝搴阰之木兰兮，搴，取也。阰，山名。〔补〕曰：搴，音塞。《说文》：揔，拔取也，南楚语，引“朝揔阰之木兰”。阰，频脂切，山在楚南。《本草》云：木兰，皮似桂而香，状如楠树，高数仞。任昉《述异记》云：木兰川在浔阳江，地多木兰。夕揽洲之宿莽。揽，采也，水中可居者曰洲。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曰宿莽。言己旦起升山采木兰，上事太阳，承天度也；夕入洲泽采取宿莽，下奉太阴，顺地数也。动以神祇自敕晦也。木兰去皮不死，宿莽遇冬不枯，以喻谗人虽欲困己，己受天性，终不可变易也。揽，一作揔，一作擣。洲，

一作中洲。[补]曰：攬，卢敢切，取也。莽，莫补切。《尔雅》云：卷施草拔心不死，即宿莽也。日月忽其不淹兮，淹，久也。忽，《释文》作留。春与秋其代序。代，更也。序，次也。言日月昼夜常行，忽然不久。春往秋来，以次相代。言天时易过，人年易老也。惟草木之零落兮，零、落，皆堕也，草曰零，木曰落。零，一作苓。恐美人之迟暮。迟，晚也。美人，谓怀王也。人君服饰美好，故言美人也。言天时运转，春生秋杀，草木零落，岁复尽矣。而君不建立道德，举贤用能，则年老耄晚暮，而功不成，事不遂也。[补]曰：屈原有以美人喻君者，“恐美人之迟暮”是也；有喻善人者，“满堂兮美人”是也；有自喻者，“送美人兮南浦”是也。不抚壮而弃秽兮，年德盛曰壮。弃，去也。秽，行之恶也，以喻谗邪，百草为稼穡之秽，谗佞亦为忠直之害也。《文选》无“不”字。五臣云：抚，持也。言持盛壮之年，废弃道德，用谗邪之言，为秽恶之行。[补]曰：抚，芳武切。不抚壮而弃秽者，谓其君不肯当年德盛壮之时，弃远谗佞也。五臣注误。何不改此度？改，更也。言愿令君甫及年德盛壮之时，修明政教，弃去谗佞，无令害贤，改此惑误之度，修先王之法也。甫及，一作抚及，一作务及。《文选》云：何不改其此度。一云“何不改乎此度也”。五臣云：何不早改此法度，以从忠正之言。乘骐骥以驰骋兮，骐骥，骏马也，以喻贤智。言乘骏马，一日可致千里。以言任贤智，则可成于治也。乘，一作策，《文选》作策。驰，一作駵。[补]曰：駵即驰字，下同。来吾道夫先路。路，道也。言己如得任用，将驱先行，愿来随我，遂为君导入圣王之道也。《文选》作“导夫先路”。一本句末有“也”字。五臣云：言君能任贤人，我得申展，则导引入先王之道路。

昔三后之纯粹兮，后，君也。谓禹、汤、文王也。至美曰纯，齐同曰粹。固众芳之所在。众芳，论群贤。言往古夏禹、殷汤，周之文王，所以能纯美其德而有圣明之称者，皆举用众贤，